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更改公司名稱、第二名稱、標誌及公司股份簡稱

茲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名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更改名稱及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

- (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名稱已由「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第二名稱（即中文名稱）已由「漢港房地產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發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更改其名稱及現註冊其英文及中文名稱為「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因此，自本公告日起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並將印列於本公司之所有公司文件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本公司新證券證書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及第二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在更改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就以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之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S HARBOUR PPT」更改為「S HARBOURHOLD」，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漢港房地產」更改為「漢港控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仍為「1663」。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